**山东理工大学自行车借用协议**

甲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借用甲方自行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信用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借用申请，并有权依据乙方在使用自行车过程中的行为核定是否继续提供自行车。

2、甲方不承担借用自行车在借用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设置服务热线（0533-2786666）和微信平台为借车者提供自行车借用服务咨询，处理借车中的应急事项。

4、乙方如有故意损坏自行车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自行车并责令乙方赔偿。

5、在归还自行车时，乙方应确保自行车可以使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自行车损坏或遗失等，乙方须作出赔偿。赔偿标准未明确的，双方妥善协商解决。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借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借用期间拥有所借自行车的使用权。

3、借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乙方每人限借用一辆自行车。乙方在借用期内对自行车有保管、维修义务，保证借用自行车的车况良好。

5、乙方不得对自行车及其相关部件进行出售、转让、转租、抵押或其他方式侵害。自行车仅限单人骑乘，乙方不得搭载乘客，不得搭载违禁品，不得用借用自行车进行盈利性活动，以及参加自行车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6、乙方需在借用到期日将自行车交回资管委。乙方在借用期间可以随时终止使用自行车并将其交回。

**三、其他**

1、借用服务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